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A	兴业聚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47	0029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4日起对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6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6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6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8日发布公告,自2022年12月28日起太平日日鑫A、太平日日鑫B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6月2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446,8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1,716.2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87,59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74,120.23元。2024年6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HAA2B0118)。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668608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金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宇、郭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8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04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董事会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尚待完善,部分相关内容需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首次延期至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鉴于《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再次向贵部门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因《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将在2024年6月27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商讨项目后续方案。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6、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公司2023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暂时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因此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以及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2024年5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促请公司及时与其及投资人小股东磋商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在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乔徽先生等人立即赴宜春与对方当面沟通后续方案。同时,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相关规定,审慎地重新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处置、整改工作,争取尽早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交易方正就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因涉及多方,公司将根据磋商结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根据外部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审慎论证项目可行性。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1日

关于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安排及本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拟在以上机构上线本公司旗下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351),具体安排如下:

上线渠道	上线时间	申购/定投费率折扣信息
浙商银行	2024年6月21日	以浙商银行为准
基煜基金	2024年6月21日	以基煜基金为准

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goutong.com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益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之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过往从业经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084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基金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公司与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阳投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民道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2024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关于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无
备案编码:SAKZ90
备案日期:2024年06月18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募集、运作、管理状况、投资管理等进展实施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切实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在2024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WY-2024-2】,公司为新威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在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新威远;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新威远与交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在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新威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新威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5,638.34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9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26,82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3%;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81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5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43%;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68,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7.68%,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64%。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86%,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68,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17%,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64%。

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7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19,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52,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6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9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1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15,500,000	否	否	2024.6.19	2025.6.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62	0.78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86	472,439,472	468,439,472	79.17	23.64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43	472,439,472	468,439,472	77.68	23.64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对应融资余额3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8,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8.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8%,对应融资余额58,0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